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---

教社科司函〔2009〕229号

## 关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2009年度 一般项目立项及一期拨款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有关高等学校：

200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立项工作已经结束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各单位组织申报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2009年度一般项目（规划、青年、自筹经费项目）立项及拨款情况，详见附件1。为支持西部和边疆地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繁荣发展，在今年的一般项目中增设了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，立项及拨款情况详见附件2。

上述项目的研究工作应于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我部将于2011年进行项目中期检查，第二次拨款待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，剩余经费待鉴定结项后拨付。

项目依托学校应严格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加强项目中后期管理，组织实施好项目中检和鉴定结项工作。

项目负责人应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和申报的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评审书》中设计的

---

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按照规定，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，须在显著位置注明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××项目成果”字样和项目批准号，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结项验收不予通过。

上述拨款将由我部财务司直接拨至各高校财务计划内账户。各高校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要严格按照教育部、财政部《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财教[2001]214 号）和国家现行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、挤占、转移资金。

附件 1：《2009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（规划、青年、自筹经费）立项一览表》

附件 2：《2009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（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）立项一览表》



## 200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（规划、青年、自筹经费）立项一览表

序号	学校	类别	课题名称	项目批准号	学科门类	负责人	批准经费 (万元)	本次拨款 (万元)
1	咸宁学院	规划基金项目	教学型院校产学研结合模式研究	09YJA880115	教育学	李友清	7.00	5.60
2	咸宁学院	青年基金项目	终极控制人、利益攫取与企业投资行为的研究	09YJCG30192	管理学	程仲鸣	5.00	4.00
3	咸宁学院	青年基金项目	汉语词网的语义知识表达策略及其形式化描写技术研究	09YJCT740060	语言学	胡棣	5.00	4.00
咸宁学院 汇总							17.00	13.60